

#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乳信用办〔2023〕2号

---

## 关于印发《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年工作重点》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现将《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重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社会信用中心 代章）

2023年7月6日

#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拓展信用应用为主线，以守住信用领域安全为底线，以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市场主体、服务群众办事为主要目标，不断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和产品，擦亮“信用乳山”品牌，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 一、强化平台建设，扩大信息归集共享范围

1.加强“双公示”等信息归集。以“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加快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7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扩大用水、用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领域信息归集覆盖面，推进信用信息量质齐升。力争实现全市“双公示”上报率、及时率、合规率均达到100%，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用水、用气等特定信用信息数量大幅提升。（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巩固省市县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成果。对平台基础架构、信用平台及门户网站进行优化升级，按照上级统一标准，实现省市县信用信息数据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优化信用查询、信用评价等功能，全面加强公共信用数据安全，积极发挥信用大数据的监测预警作用。（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

3.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依托市县信用平台，强化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力争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应归尽归率达到100%。  
(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

## 二、健全监管机制，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4.推动将公共信用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各环节。巩固提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入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市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在行业监管部门查询使用。(市社会信用中心、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5.健全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建筑市场、医疗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综合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自身掌握的监管信息，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各领域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类，运用信用分级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完善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各行业部门梳理“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按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的惩戒措施，重新界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内容和惩戒措施，协助上级部门，将省联合奖惩系统接入各行业部门业务终端，保障失信惩戒参与单位及时获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严格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7.创新信用修复方式方法。优化提升信用修复服务，对规上企业提供全流程信用修复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各类市场主体

依法合规及时修复失信信息，为失信行为纠正后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8.探索实行信用修复与行政处罚“两书同达”。推动各部门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主动告知失信主体该行政处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政策等内容，引导和帮助失信主体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 三、拓展应用场景，提升信用服务效能

9.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充分发挥信用信息为企业增信助力的作用，通过出台惠企政策、加强宣传推广，推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促进银企高效对接。〔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拓展美德信用惠民应用场景。建立健全美德信用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参数。不断拓展“信易购”“信易行”“信易贷”等美德信用惠民应用场景，让守信群体获得实惠和便利。引导市民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助，为实现共同富裕贡献力量。〔市委宣传部、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拓展信用承诺应用范围和领域。创新和加强信用承诺应

用，推行审批替代、容缺受理、主动公开、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及其他等“七型”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2.深入实施信用“五进”工程。巩固提升信用“五进”工程建设成果，继续在广度和深度上延伸、细化、做实。将信用建设和机关建设、校园管理、企业管理、农村和城市社区治理等有机融合，健全信用“有感”“有用”“有价”的应用体系。通过组织现场观摩会、典型交流等方式，推动全市在信用“五进”建设方面再上新台阶，确保热度不减、亮点不断。〔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市直机关工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聚焦重点领域，筑牢诚信建设主阵地

13.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信用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和失信惩戒追责“四个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确保失信政府机构“零增长”。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市人民法院、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会同市直各部门、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行业+信用”工作机制。完善市场主体的纳税信用评价体系，将市场主体的纳税信用与其法定代

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衔接。加强对企业纳税行为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 A 级纳税人数量。在工程建设领域探索建立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机制。统一权益类公共资源交易流程，创新招投标“信用+保函”服务模式。建立完善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机构以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升规纳统企业信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助推企业冲击新目标。（市社会信用中心、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预付费消费等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依法打击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医养健康、医疗美容、平台经济、教育培训等领域虚假宣传，严厉查处制假售假、违法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推进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降低全市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失信主体数量和占比。（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探索推进信用报告替代企业合规证明。深入摸底全市各领域、各部门需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事项，分期、分批、有序推进整合替代事项。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无违法违

规证明需核查的公共信用信息，推广应用威海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查询系统，通过线上一键式获取信用报告，切实为企业简化办事手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17.探索在诉讼、仲裁等领域建立“信用+”工作机制。在诉讼全流程开展信用预警、激励及修复，鼓励履行义务人积极主动履行裁判义务。推广“人民调解+信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提高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探索在仲裁机构的受理、组庭、审理和裁决各环节，嵌入信用手段，提高仲裁调解效率。（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法院、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协同联动，提升信用建设水平

18.统筹推进美德乳山和信用乳山建设。探索建立美德与信用的融通转化机制，科学制定美德信用评价制度，研究美德评价和信用评价、美德激励和信用激励相结合的具体措施。〔市委宣传部、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各镇（街、区）负责〕

19.大力推进实施信用融合。推进信用手段在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的应用，探索推广“契约化+信用”等模式，建立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信用管理机制。〔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持续提升城市信用综合指数。对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城市信用监测指标问题整

改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调度，促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持续保持全国前列。〔市社会信用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诚信宣传，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21.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国家“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开展“美德信用宣传月”“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主题活动月”等活动，将信用政策、信用措施、信用理念嵌入各类主题宣传日、主题活动和各类型国民教育。（市委宣传部、市社会信用中心、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大力倡树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作用，积极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推广经验做法和成效。组织诚信典型选树活动，选树具有鲜明诚信底色的先进典型。〔市委宣传部、市社会信用中心会同各镇（街、区）按职责分工负责〕